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健康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政治环境导致的全球经济下滑影响，2020年公司发展困难叠加。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更是给公司经营雪上加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规划，攻坚克难，负重而行，尤其是下半年以来，为提高效率，危中寻机，公司多措并举，举全员之力开展产能、效率、品质三大战役，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平稳运行。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21.86万元，同比增长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82万元，同比减少119.36%。

1、巩固国际市场，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中美贸易摩擦及欧亚经济联盟反倾销的影响尚未消除，外加新冠疫情的不断蔓延，公司外销业务持续重创，公司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及时掌握各国动态，寻求最佳合作方式；完成“年产60万件卡巴轮铝车轮技改项目”建设，加大卡巴轮销售，加快OEM市场各供应商体系审查进度，国内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立足自主创新、加大核心技术突破和攻关力度，持续提升整体科研实力。2020年公司相继批准并组织开展了“超大尺寸滚旋铝合金卡巴轮毂开发”、“精铣套色符合高端铝合金轮毂开发”等11个工艺技术项目的攻关工作，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继续得到提高。

3、在巩固完善原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子公司昌益投资积极寻找考察优质

项目，适当参与项目投资，推动公司升级，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求。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04. 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04.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06. 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0. 08. 26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10. 2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12. 10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完成并清算注销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04. 29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对董事会决策提出专业化意见及建议。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报告期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审

议，对项目发展前景、项目的实施条件、协同效应、公司业务的拓展、项目的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政策和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探索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深化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强化公司法治建设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